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颁布网约配送员等 18 个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〈关于颁布网约配送员
等 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〉》（人社厅发〔2021〕92 号）
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宣传、贯彻实施工作。

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网约配送员等 18 个国家职业技能 标准的通知

人社厅发〔2021〕9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，有关行业、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组织制定了网约配送员等 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现予颁布施行。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。

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序号	职业编码	职业名称
1	4-02-07-10	网约配送员
2	4-04-05-04	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L
3	4-05-05-02	鉴定估价师(机动车鉴定评估师)
4	4-05-06-02	信用管理师
5	4-10-01-01	婴幼儿发展引导员
6	4-10-01-03	保育师
7	4-10-02-01	裁缝
8	4-12-02-01	计算机维修工
9	4-12-02-02	办公设备维修工
10	4-14-02-01	公共营养师
11	4-14-02-04	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
12	4-14-04-03	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
13	4-99-00-00	无人机驾驶员
14	6-05-01-02	裁剪工
15	6-05-01-03	缝纫工
16	6-18-01-11	铆工
17	6-21-03-00	缝制机械装配调试工
18	6-23-03-15	无人机装调检修工